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昭璋

電話：2991111-1540

電子信箱：leway1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04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0045700A00_ATTCH1.doc、004570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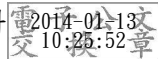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依『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
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』核實給予學生獎勵及遴選學
校幹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12月27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度控管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依旨揭原則核實給予學生獎勵，不得浮濫。
- 三、各校遴選學校幹部時，亦請依旨揭原則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精神與民主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